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陳秋雅  
電話：049-2203429  
傳真：049-2220485  
電子信箱：m031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099020678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教育部推動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，並請  
貴校依教育部訂定計畫指標詳予審閱，請於99年10月13日  
及14日上午（星期三、星期四，共1.5日）由貴校承辦人  
員攜帶相關主管核章後之指標界定調查表、補助項目申請  
表、相關計畫資料、佐證文件出席聯合審查會，本縣各公  
立國中小應於規定時間內送審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9月10日台國（一）字第099015407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請所有學校自即日起一律至縣網<http://163.22.168.38/sis>，由相關主任填報「教育部100年度教育優先區  
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」、及指標1-6之指標界定  
調查表，各一式三份；另符合指標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學校  
，再於上述網站填報「補助項目需求彙整表」暨並下載資  
料填報各項補助項目申請表，附相關計畫資料、佐證文件  
等各一式三份，依說明五之時段接受審查（規格不符者不  
予受理）。



\*0990002915\*





三、各校所送申請表件均用A4表格列印，所附相關計畫資料請一律採用A4兩欄橫式打印，計畫資料應分別裝訂成冊，接受審查之資料，請存檔於隨身碟並攜帶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申請補助項目9者請自行至教育部首頁國教司網站<http://www.edu.tw>，下載「100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」補助項目申請表填報。

五、審查時段如下：

(一)99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：仁愛鄉、信義鄉、國姓鄉、草屯鎮、埔里鎮各國民中、小學。

(二)99年10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至17時：水里鄉、集集鎮、中寮鄉、魚池鄉各國民中、小學。

(三)99年10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：鹿谷鄉、竹山鎮、名間鄉、南投市各國民中、小學。

(四)須補件之學校，應將補件資料等文件於99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送達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〈南投縣教育網路中心〉

